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唐云、杨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发行人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菊乐集团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种业集团	指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善能	指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善治	指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400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402号）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22年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唐云、杨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唐云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电投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唐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杨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晓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晓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创意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龙大肉食非公开发行、渤海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张晓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钟伟、张翔、宋华杨、陶荣航、刘弟东。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建首次公开发行、兴源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影首次公开发行、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中国茶叶首次公开发行（在审）、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配股、通威股份可转债、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破产重整与重组、电投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张钟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多氟多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可转债、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青都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在审）、安居乐新三板挂牌、科曼股份定增、威士顿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张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宋华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友讯达首次公开发行、西陇科学非公开发行、浩云科技非公开发行、中国茶叶首次公开发行（在审）等项目。宋华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陶荣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陶荣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弟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刘弟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412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9,248.2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恩文
董事会秘书	雍超
联系电话	028-85063018
互联网地址	www.julefood.com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采取了远程查阅工作底稿、问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进行了线上访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8,117,208	8.78%
4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7,234,413	7.82%
5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6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杨晓东	960,000	1.04%
8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9	夏雪松	750,000	0.81%
10	张培德	600,000	0.65%
11	向阳	600,000	0.65%
12	甘露	450,000	0.49%
13	王广莉	300,000	0.32%
14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1、菊乐集团

菊乐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根据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号），于1993年6月28日通过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菊乐集团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对应的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

国资经营公司及种业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等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

案程序。

3、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

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均无其他投资，其均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均全部由自然人合伙人组成，自然人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向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出资。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锐文化”）担任财经公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启锐文化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启锐文化成立于 2013 年，系财经公关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启锐文化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聘请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4月21日,菊乐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6日,菊乐股份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菊乐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

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13.52 万元、16,793.50 万元及 **18,236.76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得到提高，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保荐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1）菊乐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菊乐股份系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菊乐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

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19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CDAA1B0020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

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股票发行条件。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计划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1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1,886.08 万元、14,484.83 万元和 16,006.17 万元，累积 4.2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12.97 万元、24,106.15 万元和 26,976.61 万元，累积现金流量净额 7.04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96.51 万元、142,065.61 万元和 147,155.27 万元，累积营业收入 38.86 亿元。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管理不利导致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逐步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由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加之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如果公司或外协厂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

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省外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成长壮大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市场和成都市内市场占有较高份额。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四川省以外市场，并且于 2020 年收购了位于黑龙江省的惠丰乳品，推动了四川省外市场开拓和收入增长，但目前，除惠丰乳品外，公司菊乐品牌的产品收入仍高度集中于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内收入占比超过 90%，成都市内收入占比超过 70%，而同区域内还有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新乳业等同行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相较于成都市内，菊乐品牌在成都市外以及省外市场的开拓起步较晚，相关市场的拓展需要进行针对性产品研发、物流及经销商网络建设以及销售团队搭建，还需要时间和宣传积累并提升品牌知名度，这些都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出现市场开拓不利或现有市场需求有所降低等情形，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过去多年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定价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目标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定位。近年来，公司开始在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上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了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低温产品。但是，创新产品推出的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尤其是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莫测、消费结构调整的时代，公司产品定位与定价策略都面临着较大挑战。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丰乳品的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均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虽然惠丰乳品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当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但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惠丰乳品的

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行业近年来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乳制品行业，随着国家对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六）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公司的原料奶由规模化牧场、专业合作社、控股牧场等提供，上述牧场主要分布于甘肃、宁夏、东北地区以及四川等地。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能会日益严格，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政〔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并经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确认，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的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重分别为11.72%、10.88%及**11.18%**。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菊乐股份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核心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四大类，能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不同消费场景的需求。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为导向”，使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粘度不断提升，“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乳业精神模范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发行人耕耘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二十余年，始终紧跟消费需求变革、产业转型等发展机遇，坚持把食品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把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务，打造出“酸乐奶”等明星产品。在巩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继续以“让真正营养健康的食品进入每一个家庭”作为企业发展的使命，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策略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转型，聚焦核

心产品为主的市场营销布局，不断深化渠道网络建设，以精准的消费群体定位，构建出满足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市场体系、创新体系。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晓峰
张晓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云 杨泉
唐云 杨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唐云、杨泉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云 杨泉
唐 云 杨 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